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號

原告 鄭進利

訴訟代理人 張正億律師

李俊賢律師

追加 原告 鄭進成

被 告 鄭麗香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未據繳足裁判費用。查共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共同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參照）。原告以民法第767條、第1146條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1,134,8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鄭水源之繼承人即原告、追加原告及被告共同共有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134,870元核算之。依113年12月31日前之舊法即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12,286元，原告僅繳納4,080元，不足8,206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鄭進利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